

附件7

中原农险河南省农作物种植保险 附加河南省商业性农作物成本保障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在投保了《中原农险河南省中央财政小麦种植保险》、《中原农险河南省中央财政水稻种植保险》、《中原农险河南省中央财政花生种植保险》、《中原农险河南省中央财政大豆种植保险》、《中原农险河南省中央财政油菜种植保险》或《中原农险河南省中央财政棉花种植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可投保本附加保险。

保险金额与保险费

第二条 本附加险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农作物（小麦、水稻、花生、大豆、油菜或棉花）的生产成本构成，双方约定在主险每亩保险金额的基础上增加保障部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保险金额=每亩保险金额×保险面积

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的主险保险面积为准。

第三条 保险费=保险金额×保险费率

其他事项

第四条 本保险是主险的附加保险，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时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